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体育局

乙方：北京市田径运动协会

北京市怀柔区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市田径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共同确认拟定于2025年9月21日由甲方主办的2025 怀柔长城马拉松赛事服务及保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活动”）进行合作。为此，甲方委托乙方为本次活动进行策划、设计、竞赛组织、筹备执行等相关工作。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活动

1. 本活动名称：2025 怀柔长城马拉松赛事服务及保障服务
2. 拟定日期：2025 年 9 月 21 日
3. 地点：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起点）—慕田峪长城博物馆（终点）
4. 规模：15000 人
5. 项目类别：马拉松、半程马拉松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的组织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协调。

（二）甲方支付乙方活动组织费，并对该款项的支出情况有督查权。费用预算为人民币捌佰陆拾壹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整（¥8619495），在合同签署后15天内，先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50%作为项目前期筹备款，费用为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4300000），项目结束后剩余款项在预算范围内按实际支出予以支付。

（三）甲方在项目结束后须对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留相应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责任

(一) 组织实施前述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活动。负责本次活动场地布置、活动组织、安全保障等工作。

甲方拨付乙方的经费,乙方应用于(包含划“√”,不包含划“×”):

√场地租赁 √环境布置 √人员组织(食宿/交通/保险/训练/展演/授课/劳务等)
√安全保障 √新闻宣传 √活动组织(装备/道具/奖品/教务/印刷/购置/制作等)

(二) 乙方应确保使用经费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规定,按甲方要求对资金使用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及时书面反馈给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均归甲方所有。承接本次活动所需资金不足部分,乙方应积极自筹解决,确保活动圆满成功。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三)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须向甲方交纳总款项的 5%,合人民币肆拾叁万零玖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430974.7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乙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体育局

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北京市田径运动协会

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12 日